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2720-8889分機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2119869_10721333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各校應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事宜，並落實相關規範之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4654A號書函辦理。
-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並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兼職處理原則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
- 三、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